**张家界学院“双肩挑”申请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是否有高校教师资格证 |  |
| 毕业学校 |  | 专业技术 职务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最高学历/学位 |  | 所在部门 |  |
| 申请授课课程信息 | （所授专业班级、课程名称、周课时、总课时等；双肩挑原则上不超过6课时/周，辅导员不超过4课时/周）年 月 日 |
| 所在部门意见 | 审批人： （章） |
| 开课单位意见 | 审批人： （章） |
| 教务处意见 | 审批人： （章） |
| 组织人事处意见 | 审批人： （章） |
| 主管教学校领导意见 | （仅学校中层管理干部及以上人员申请需分管校领导签署意见） |

备注：“双肩挑”人员从事教学要有本科以上学历，助教以上职称，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。每学期安排教学任务前一周申请。此表填完后交教务处保存，组织人事处备案。